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93號

原告 柯富彬

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

彭義誠律師

李其陸律師

被告 黃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得坐落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地號土地之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同意，即占用該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標示部分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劃為4個停車位使用，爰依民法第767條、第821條及第179條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暨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4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48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餘附帶請求部分不併算價額。參酌系爭土地劃為車位使用，而同棟大樓之每一車位交易價格約200萬元（見109年度北司調字第1173號卷第71頁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即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范煥堂